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文件

宁栖政字〔2018〕169号

区政府关于印发栖霞区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 “三资”监督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府各部门、各直属单位：

经研究，现将《栖霞区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工作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南京市栖霞区人民政府

2018年9月30日

栖霞区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 工作意见

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以下简称“三资”）监督管理是农民群众十分关注、事关农村发展和稳定的一项重要工作。为进一步规范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工作，切实履行监管责任，保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权利，促进农村改革与发展，维护农村社会稳定，结合我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实际，特制定本意见。

一、明确工作职责，健全监管体系

（一）进一步落实岗位责任

1、街道工委、办事处。各街道工委、办事处作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责任主体，街道党政主要负责人要履行好辖区内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第一责任人职责。各街道工委、办事处要适应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的新形势和新要求，切实履行好农村集体“三资”监管职能。根据本地实际情况，制定加强集体“三资”管理实施细则，创新监督管理办法。

2、街道农业农经职能科室。各街道农业农经职能科室作为集体“三资”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单位，要认真落实街道工委、办事处及上级部门“三资”管理的要求和措施；应通过多种形式提高业务能力，指导并监督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依法开展财务工作、资产资源经营管理工作，督促检查实行民主理财、财务公开等情况。

3、村（居）集体经济组织。村（居）集体经济组织应承担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的直接责任，村（居）党组织书记为第一责任人，村（居）委会主任、村会计为直接责任人；应履行村级集体“三资”日常管理，切实加强对村级集体资产资源管理和财务活动的民主监督，定期开展理财活动，对村级财务进行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加强对组级财务、资产资源管理的指导和监督；要理顺村级集体经济组织与牵头组建的农民合作社或村属企业的经济关系，特别要明确投资持股比例，明晰产权归属，督促其独立建账，单独核算，并加强对其财务工作的指导和监督。

（二）强化监管职能整合集中建设。各街道要把村会计服务中心、经管站、资产办、农副业科等涉及农村集体“三资”管理职能进行整合，集中归属到一个科室管理，确定具体分管领导，做好人员整合、明确分工，尽量减少职能交叉，避免推诿现象发生。街道集体“三资”管理工作机构要达到“一明确二落实一提升”的专业化监管要求（即明确岗位、落实职责、落实人员、有效提升监管能力），负责辖区内村级集体“三资”监督管理的日常工作，并对村级集体“三资”管理的重大事项进行审查。

（三）全面落实村级民主监督管理。严格履行民主决策程序，凡涉及农村集体“三资”重大事项决策要依照《栖霞区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实行“三议两公开”议事制度。村（社区）党支部书记是村级集体“三资”监管的第一责任人，既要抓规范管理，又要带头严格执行。村民主监督委员会

（民主理财小组）负责对村级集体“三资”经营管理的日常监督，村民主监督委员会（民主理财小组）负责人及成员参加村（社区）两委会议事会议，及时提出监管意见，反映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意见和建议，监督村（社区）重大决策和重大资金支出事项。建立村级财务公开档案管理制度，统一公开程序、统一公开内容、统一公开时间，丰富公开形式。村（社区）会计（报账员）对业务工作负责，严格执行农村集体“三资”管理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地做好报账、记账、结账工作。

二、规范规定执行，提升管理水平

（四）加强财务预决算制度。年初预算、预算调整、年终决算须经村民（代表）会议通过，村会计服务中心严格监督执行。预算内的支出可以直接签审支出，无需再单独开村民（代表）大会，但是预算调整、超出预算部分仍需经村民（代表）会议通过，并报村会计服务中心备案，街道“三资”管理部门审核。

（五）规范会计核算管理。实施“一村一账户”，分村独立核算，村（涉农社区）集体经济组织只可开设一个基本银行账户。村级集体所有收入必须及时进账入户，实行票款同行，不得坐收坐支、公款私存。严格执行《栖霞区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实施细则》对货币资金支付有关规定，推进村级资金管理非现金结算工作，由村（涉农社区）在当地金融机构办理银行卡，村务活动开支除少量必须的现金交易外，资金往来结算通过银行转账或“村务卡”进行，逐步实现“非现金化”，以提高资

金使用的安全性和透明度。工程项目按规定进行招投标，完工后由街道内审办负责工程扎口审计工作，并按照规定聘请有资质的中介审计机构进行审计。工程竣工后必须验收合格并完成决算审计后方可结算付款。严禁违规借用、挪用村集体经济组织资金。工程项目资金实行银行转账，严禁用现金支付，不得委托结算。

（六）规范票据使用管理。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发生的每项经济业务应有真实合法有效凭证，不合规票据不得入账。实现收入时，应当使用省农委监制的“江苏省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内部结算凭证”、省财政部门监制的“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南京市）（收据）”或税务发票，并建立健全“江苏省农村合作经济组织内部结算凭证”票据领用、使用、核销和稽查制度。发生支出事项时，应当按《栖霞区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实施细则》规定取得或填制有效的原始凭证。严禁超范围、超限额使用《南京市农村现金统一支付凭证》。对村级工程支出，除应取得正式发票外，还应在原始凭证后附工程决算审计报告（审核定案表）等资料。对于大宗材料费及办公用品须附详细购货单。对于大项用工须附详细工单。村会计服务中心要严格把关，对不符合规定的支出一律不准付款入账。

（七）规范非生产性开支管理。严格执行有关村级非生产性开支监督管理的各项规定，严格控制和压缩村级非生产性开支。村（涉农社区）干部报酬要坚持与集体经济发展水平相适应、与当地农村居民收入水平相联系、与工作任务完成情况相

挂钩的原则，由各街道根据本地区的实际情况确定，实行总额控制。严格执行村级收支预决算管理制度，特别加强对非生产性开支的预决算管理，落实村级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按相关文件标准执行的规定，严厉禁止巧立名目违规发放村（涉农社区）干部津贴、补贴行为。各项支出要按照全市规范统一的村级非生产性开支列支科目，各街道要实行动态监察。

（八）规范村级债权债务管理。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要加强合同管理规范，合同签订要以履行民主决策程序为前置条件，涉及重大事项的合同要报街道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抓好承包经营合同、租赁协议的结算和兑现。要结合资产清查工作，对债权债务进行清理核实，做到账账、账实相符，建立债权债务明细台账。区各部门及各街、村要积极依照有关政策法规，解决好有关化解不良债务、债权债务纠纷、呆账坏账核销等历史遗留问题。坚决制止村级不良债务的增加，建立责任追究制度，不准借贷兴办公益事业，不准用借贷支付非生产开支，不准超标准列支借贷利息。对擅自举债的，按照“谁签字、谁批准、谁负责”原则，依法追究责任。

（九）规范落实各项管理制度。各街道要督促村级集体经济组织强化资产清查制度、资产台帐制度、资产流转交易制度、资产经营制度、资源登记簿制度、工程招标投标制度、资源承包及租赁合同管理制度、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等的规范执行。

（十）规范集体资产资源处置管理。各街道农村集体“三资”监管单位要严把资产“处置关”，确保村级集体经济组织资产资

源承包、租赁、处置等重大经营行为按规定程序办理。充分发挥区、街两级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平台的作用，实行农村集体资产资源全部进场交易，要统一建立资产和合同管理台帐、统一资产处置和招投标管理、统一对外签订租赁合同，逐步形成产权交易管理的新模式。

三、加大督查力度，完善监管机制

（十一）完善“村账街道代理”制度。在坚持民主自愿和集体资产所有权、使用权、审批权和收益权不变原则的基础上，进一步完善“村账街道代理”制度，村级财务管理可推行“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模式。各街道要加强对“会计委托代理服务中心”机构和人员的管理和考核，建立相应的激励和约束机制。

（十二）加强“三资”管理队伍建设。落实《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集体资金资产资源监督管理的意见》（宁政发〔2014〕194号文）要求，各村（社区）设立专职会计人员岗位，建立村会计准入制度，实行村会计持证上岗，村（社区）会计至少要享受村（社区）“两委”委员待遇，保持农村会计队伍稳定。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力度，区农资办、纪检、财政、审计、民政等部门对街道、村相关“三资”管理工作人员进行会计业务、工程建设、财经法规、廉政纪律等方面的培训，不断更新知识，全面提高集体资产和财务管理人员的整体素质和业务技能，提高广大基层管理人员对集体资产管理重要性的认识，能切实履行好自己的职责。

（十三）强化集体“三资”审计监督。区、街两级农经、审计部门要加强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审计监督。区级部门负责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审计工作，街道负责具体实施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审计工作，抓好三年轮审、抽审或专项审计，并对村“两委”任期内经济目标责任和离任的村（涉农社区）干部进行离任审计，对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进行重点审计。加强审计资源整合，探索分类审计的形式和途径。可以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按照规定选定有资质的社会审计中介机构实施审计和专项审计调查。加强审计结果应用，探索街道党政一把手经济责任审计与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审计绩效挂钩机制，确保审计处理结果的落实。农经和审计部门要加强对社会审计中介机构的监督和指导。

（十四）加强区职能部门间的协调配合。为进一步规范全区农村集体“三资”管理，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建立区级农村集体“三资”监管联席会议制度，区政府分管副区长担任联席会议召集人，区农业局（农村集体资产管理办公室）、区委组织部、区纪委（监察局）、区检察院、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住建局等部门分管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局，区农业局局长担任办公室主任。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意见，报联席会议确定。各成员单位之间要互通信息，相互配合，充分发挥联席会议的作用，每年定期或不定期召开会议、组织联合检查监督，共同研究农村集

体“三资”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并提出解决方案，促进各职能部门间的协作配合，建立长效监管机制。

（十五）健全“三资”管理信息化平台。完善农村集体“三资”监管信息化平台建设（新中大农村经营管理软件、南京市农村集体资产清产核资管理系统、江苏省农村产权交易信息服务平台），确保“三资”数据和管理信息及时录入和公开可查询，实现市、区、街、村四级联网的网络监管功能，提升网络信息化公开等便于农民群众查询和监督的方式方法。推进农村集体“三资”管理“E 阳光”手机 APP 信息公开平台建设，不断强化财务公开，确保农户安装率达到 75%以上。

（十六）建立“三资”监管专项检查制度。区农业局牵头组织协调好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村集体“三资”监管工作进行专项检查，并将专项检查情况及时向区委、区政府报告。组织部门要将农村集体“三资”监督管理职责履行情况作为领导干部工作考核的内容，街道纪检部门要加强对村主要领导干部存在的执纪问题进行问责，对村集体“三资”管理问题突出的要进行集中整治，形成严管严查的工作态势。